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文號：內授消字第 0980820938 號

發文日期：98/02/09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相關法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33、34 條(97/10/17)

要 旨：若發電機之燃料儲槽所儲存之柴油未達管制量者，則得設於發電機室；但若已超過管制量者，應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設於儲槽專用室，並應符合室內儲槽場所相關規定

主旨：有關發電機緊急電源燃料儲槽竣工勘查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98 年 1 月 23 日北市消預字第 09830443700 號函辦理。

二、查本部 87 年 10 月 1 日台（87）內消字第 8774756 號函發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執法疑義研討會提案 4 之決議係有關設置發電機場所（以下簡稱發電機室）之建築物構造、發電機檢修之預留必要空間及發電機運轉時之通風、排氣設備之配置等規定；另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33、34 條等係有關室內儲槽場所之建築物構造、儲槽檢修之預留必要空間、儲槽構造、採光、照明、通風、排氣設備、集液設施及防止流出措施等規定，先予敘明。

三、如新設發電機之燃料儲槽所儲存之柴油未達管制量，該燃料儲槽得設於發電機室，並準用上開函釋之規定；惟儲存之柴油如已達管制量以上時，燃料儲槽不得與發電機設置於同一防火區劃，應依管理辦法之規定設於儲槽專用室，其位置、構造及設備並應符合該管理辦法有關室內儲槽場所相關規定。